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1-02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83,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52%)的股东纪安康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46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28%)的陈智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76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18%)的黄国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22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9%)的陈睿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2%)的谢皓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拟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277,5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23%。其中,纪安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620,9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88%;陈智颖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65,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82%;黄国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91,4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5%;陈睿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6,4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90%;谢皓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2,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8%。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

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纪安康	2,483,899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0.3952%	1,862,924	620,975
陈智颖	1,463,600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0.2328%	1,097,700	365,900
黄国强	765,75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0.1218%	574,312	191,438
陈睿	225,75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0.0359%	169,312	56,438
谢皓	171,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0272%	128,250	42,750
合计	5,109,999	-	0.8129%	3,832,498	1,277,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纪安康	集中竞价交易	620,975	25%	0.0988%
陈智颖	集中竞价交易	365,900	25%	0.0582%
黄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191,438	25%	0.0305%
陈睿	集中竞价交易	56,438	25%	0.0090%
谢皓	集中竞价交易	42,750	25%	0.0068%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期间进行。鉴于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核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纪安康先生、陈智颖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及谢皓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纪安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陈智颖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黄国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陈睿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5、谢皓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